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請人 王財福
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蔡文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蕭 凱 元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7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	86NF-000055	1	1000 00	